

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湘科发〔2017〕136号

关于申报第十二批湖南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的 通 知

各市州、省直管县科技局，省直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湖南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实施细则》（湘科政字〔2012〕188号，以下统称“实施细则”）要求，我厅决定开展第十二批省级科普基地申报认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重点

1、重点支持能向社会公众开放，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传播和普及科学技术知识、科学方法和科学思想、开展经常性群众科普活动，示范作用显著、社会影响广泛的单位或机构。

2、突出我省科普资源优势，目标明确，特色鲜明，积极探索政府与市场相结合的科普工作机制。注重普及先进的科学技术和

理念，面向社会公众尤其是青少年群体等，以生动、浅显的方法和形式将高新技术科普化。

3、重点扶持边远、贫困地区，充分挖掘现有科技资源，着力于农村科普、社区科普和民俗文化科普等，组建一批特色科普基地，提升公民科学素养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具体请参照《实施细则》第五、六条（见附件3）。

三、申报程序及要求

1、申报单位在线填写申报书。项目申报单位请登陆湖南省科技厅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hnst.gov.cn>），点击进入“湖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”（以下简称“信息系统”）进行申报。（在线注册、申报及推荐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信息系统首页“系统使用说明”）。

2、推荐单位进行初审，提出推荐意见。推荐单位须在对申报单位有关材料严格审核，并进行现场考察（现场考察意见表见附件2）的基础上择优推荐。经科技计划管理系统统一推荐到省科技厅，并提交推荐函、汇总表及现场考察意见表至我厅项目受理中心，未提交推荐函的原则上不予受理。

省直管县科技局可直接向我厅推荐省级科普基地，同时抄送所在市科技局。

3、会议评审时间另行通知，接到通知后，须准备以下材料：通过系统打印的申报书和相关附件材料（简装成册，一式六份），基地展示有关视频短片（5分钟以内）、汇报PPT（10分钟以内）。

四、相关配套政策扶持

1、授予“湖南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”牌匾，并向社会予以推介。对建设成效显著、示范作用突出的科普基地，在省科普专项计划中择优采取后补助方式予以重点支持。

2、根据《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海关总署、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印发<科普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科发政字〔2003〕416号）精神，经我省认定的省级科普基地可享受税收等相关优惠政策。

五、申报时间

网上申报日期为2017年9月15日至10月20日。集中受理时间为2017年10月23日至10月27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按照《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1、受理及系统保障联系方式：

省科技厅项目受理中心 贾晓玲

联系电话：0731-88988730，88988732

项目申报咨询QQ群号：468061324

地址：长沙市岳麓大道233号湖南科技大厦102室

2、业务咨询联系方式：

省科技厅政策法规处 刘挺 郭小华

联系电话：0731-88988880

地址：长沙市岳麓大道233号湖南科技大厦801室

附件：1. 2017年度湖南省科普基地推荐申报汇总表

2. 湖南省科普基地现场考察意见表

3. 湖南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实施细则



附件 1

2017 年度湖南省科普基地推荐申报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：_____ (盖章)
 填报日期：2017 年____月____日

序号	基地名称 (统一命名为**科普基地)	依托单位	联系人	联系方式	备注

附件 2

湖南省科普基地现场考察意见表

基地名称	
依托单位	
现场 考察 论证 意见	1、科普活动开展情况。 2、科普展览场地设施建设情况。 3、面向社会公众开放情况。 4、科普队伍建设情况。 5、科普经费保障情况。 6、科普制度建设情况。 综合论述： 现场考察人员签名： 年 月 日

